

布施度

前言：

於禪修間講開示已經變成慣例了，事實上真正的禪修根本不需要講開示，尤其是禪七，因為禪七是剋期取證，像跑百米最後的衝刺，哪有時間聽開示呢？但是現在大家都已習慣，坐了一白天之後，晚上聽聽開示。或放鬆一下，再繼續用功。或調理觀念、方法，重新出發。所以每次都要我講開示，而每次要我講時都負擔很重，因為實在沒什麼好講的了，所以現在也只能把一些舊酒再裝新瓶而已！

因為總共有四天，所以這次的主題是「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」，事實上這些都是老題目，所以大家就以「溫故而知新」的心情來聽吧！

布施非捨得

現在首先講布施，在佛教很多道場、很多法師都強調得布施，而且常說：布施為「捨得」——從捨而得。雖布施的時候是捨，然將來是能夠得的。這種「捨得」的心態，就信眾而言，乃變成「為得而捨」，因希望將來能得到更大的福報，即財富或名譽而行布施。

以這樣來布施者，終不免因「有所求」、「有得失」而形成煩惱、罣礙。所以雖布施，卻非「波羅密」也。

真布施者，不只是外捨財物，更重要的是內捨「慳貪」。外捨財物一般人都看得到，但內在能不能捨除慳貪的心態？這就得由自己去反省了。

慳者，就是捨不得。書上又提到有二種慳，一是財慳，二是法慳。財慳就是對自己的財物，捨不得，自己已捨不得花費，更捨不得讓別人用；唯希望繼續保有。於是因吝惜財物、無憐憫心，所以見到貧窮困苦，不能惠施，故稱為財慳。其次，有些人雖了解佛法卻慳惜不教，或者有較專業的知識技能，怕別人學了，就勝過自己。於是因心懷妒嫉，而不肯教導，即稱為法慳。慳是捨不得拿出去。貪者，乃多求更多。

故真布施者，不只是外捨財物，更重要的是能內捨「慳貪」之心。以此才能消除煩惱、負擔，而與「波羅密」相應，才能稱為「布施度」。

然眾生的煩惱除貪、瞋外，乃還有「慢」；故更難捨的，不是「慳貪」之心，而是慢心。為什麼呢？因我能布施，所以我是主、是王。我能施恩予人，何非高高在上？

如這種慢心消除不掉，還是不能和波羅密相應。這是簡單講布施的大前提，以下才分類別說：

詳析：

眾所皆說，布施有三類：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

一、財施：

財施，不只是有形財物的布施，也包括時間、體力的奉獻。像現代有很多人到慈善機關、到宗教團體去當所謂的志工或義工，這即是時間、體力的布施。還有像這次的禪修活動，也有很多人來幫忙，這也都是布施也。

傳統上謂有三種福田：

a. 敬田：所恭敬的佛法僧。然我認為對三寶的供養，本是應當「回饋」的，而非可選擇與否之德行。因為在佛教的倫理上，出家眾除了自修、教化外，主要是接受信眾的供養而資生的；出家眾如果自己有產業，自己去營生，是不符合戒律的。所以就倫理而言，居士以財物供養僧眾，僧眾以佛法教化信眾，本是相得益彰的。所以信眾既接受三寶的教化，即應適時、適量地回饋。這就情理法而言，都本應如此也。

b. 恩田：受恩之父母及師長。其實，對父母的奉養，乃是「義務」。除了生育外，我們從小都是在父母的恩典、教養中慢慢長大的。以受恩就得回報，所以對父母的奉養，也是沒有選擇的餘地，也非可選擇與否之德行。

C. 悲田：可憐憫之貧困者及病者，這是可選擇與否之德行。

所以現在主要講的是關於可憐憫之布施。云何一般人都認為：當救急，而非救貧。有些人雖很貧苦，但不應一味地救濟；否則，這些人會變成更無志氣，而不圖自力更生。尤其若救濟的物品，就能讓他過活，他便更不求自力更生。以此「姑息養奸」，而變成社會的負擔。

其實一個人為何會貧窮？乃因為「沒有能力、沒有機會貢獻人類社會」。如果

有能力、有機會貢獻的話，則貢獻得愈多，這社會也會回饋你愈多，由此即成富裕顯達也。所以乃因為沒有能力貢獻，或者沒有機會貢獻，所以才會貧窮！

於是若以貧窮，即去救濟，便成為社會的負擔；因為這些人對社會的價值，是負值而非正值。我覺得：一個人未必得發願救人濟世，但至少應努力使自己不成為家庭、社會的負擔。故不一定得賺很多錢，但至少不能欠債。同樣，雖不一定去救很多人，但至少不應淪落為被救的人。

所以在目前，整個社會看起來其實是混亂的，國家為福利政策花了很多錢，卻是救濟著不需要、不應該救濟的人。為什麼呢？其實，福利政策很多時候是和選票有關的，所以民主國家大都負債累累，窮了國家，富了平民、財團。

國家是這個樣子，很多父母也是這個樣子，兒女已經長大了，卻不願意去工作，於是就仰賴父母而過活，成為靠爸族、靠媽族，這社會是變態的。因為小的時候受父母恩，受社會恩，長大了就應回饋。尤其已學有專才，更應該奉獻這個社會，這本是個很簡單的道理。可是有很多兒女，既因自己沒有志氣，也因父母太驕寵了，所以長大了還只是繼續花錢，而無法自力更生。

從佛法來看，這都只是「損福」，而不能「培福」。於是既以福報不夠，而成為貧窮的人。如又不斷地損福，如是一損再損，既這輩子不好過，下輩子必將更淒慘。

所以我不認為個人或國家，對這些貧窮者，就必須救濟他們。現有一種說法我認為是顛倒的：人生下來，就有天賦的「人權」。然而，這如何證明呢？若以佛法來講，人生下來倒是有二種：一種是帶著很大的福報來降生的。另一種則是帶著很大的業障而出生的。甚至有些人生下來，就是要來還債的。所以人未生，即有很大的差別。

尤其我認為，權利與義務乃是一體的兩面——故只有履行義務者，才能享用應得的權利。義務盡得愈多，當然就能享受更大的權利。所以為什麼有些人能賺很多錢呢？其實是因為他們對社會有貢獻，所以才能賺錢。如果不能履行義務，就不配享用權利；故如是作奸犯科者，即無「人權」可言。所以我不認為每個人都有同樣的人權。

在現代社會中，有的人雖辛苦工作，卻仍窮困潦倒；有的人卻閒閒無事地等待救濟，甚至這些被救濟人的生活，還比我們優裕，比我們奢侈。這真是奇怪

的現象！

所以不是為了貧窮或三餐不繼，就必須救濟他們。因為在人間，有個基本的準則——為得，必須付出代價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有的人為了養活自己，為了養活家人，必辛苦工作。此乃為「欲得，必須付出代價」。像各位也是一樣，為什麼得老遠跑來這邊辛苦禪修呢？也是為在修行上有所增益，而必須付出一些代價。人間基本上，都是這個樣子。

或問：那對於貧窮、三餐不繼者，就不救濟了嗎？

答云：不能貢獻社會，主要為二種原因：一、沒有能力，二、沒有機會。所以真正的救濟，是要給他們能力、給他們機會。所以當培養其專業知識、技能及施以就職機會，以便讓他們去貢獻社會、人類。

所以真正的幫助別人，不是幫助他繼續活下去而已，而是要幫助他成長。如活著，只淪為社會的寄生蟲，那幫助他繼續活下去對社會有什麼意義呢？沒有意義！

所以對於社會上的富者，當鼓勵其布施，因為若錢太多了，即無法發揮邊際效益。故應該把多餘的錢，拿來布施給更需要的人。至於對貧者，當鼓勵其能從自力更生到奉獻社會。

於是富者的布施，即是用來幫助貧者「自力更生」。怎麼幫助呢？主要是給予知識、技能的訓練，也讓他們有就業的機會。同理，對殘障、病疾者亦然，當就其能力許可範圍，去適度地貢獻社會、人類。

我覺得現代社會常矯枉過正，為何停車場裡有很多殘障者專用的車位？正常人都找不到車位時，那邊卻空了很多殘障者專用的車位。這不是很偏頗嗎？為何殘障、病疾者的權利，反比正常人大呢？前已謂：能享用多少權利，是看你對這個社會的貢獻有多少。如果對社會的貢獻微不足道，卻享用過大的權利，那只是損福而非培福。若一再損福，來生必更潦倒。

於是接受救濟者，就像所謂的「就學貸款」，既屬貸款，則將來是要還的。當然國家社會或富者，不會要求你在什麼期限內還清。但存這種心態，才是正確、健康的。

所以一方面鼓勵富者布施，二方面勸導貧者上進。於是富者的布施，即用以

幫助貧窮者上進。如此相輔相成，這社會才能既祥和安樂，又能富庶繁榮。這是講到三種田：敬田、恩田、悲田，我主要講的是悲田，不是可憐的救濟，而是要精準有效地幫助貧者提昇、上進。

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上，除上述三種福田外，我覺得還有一種更重要的田：公益田——即建「公共設施」。云何自古皆以「造橋、修路」為善行之首？因為這是公益田也。造橋修路，以現在來講是交通建設。因為是公共設施，能讓很多人共同使用，故其效益更大。當然除了造橋修路外，建學校、蓋醫院、圖書館、運動場等皆然。

我比較在意的，不是只勸人把錢捐出去，而是捐在什麼地方！因捐在不同處，它的效益即不一樣。捐給個人和捐給公益團體，其效益是差很多的。用現代的講法，即 CP 值愈高者，才愈值得去布施。

由此來看供養三寶者，乃既屬於敬田，又屬於「公益田」。因為不管是蓋講堂或禪堂，都是大家使用的，所以應屬於公共設施。尤其這設施，又是來幫助大家聞法、修行，故其效益乃更超高也。或所供養的道場或僧眾，是屬於講經弘法或領眾修行者，其對社會才愈有效益。

非三輪體空，而是精準有效

所以我覺得傳統上講布施，或講得太低——為得而捨，這有點像投資；希望布施後將來能得回饋。或講得太高——三輪體空。那中間是什麼呢？能夠尋得一「邊際效用最大」的對象，以行布施。才是既精準、又睿智的抉擇。

而這乃要對世間的種種相法能夠深入，才有辦法去作這樣的布施。故非有人勸募，即去布施，就有福德。因為很多人布施的對象，你再去布施，邊際效用即減矣！同理，很多人布施的物品，你再去布施，邊際效用亦減矣！就像為報紙上報導有某家人特別貧窮，所以你就趕快去布施。其實早已輪不到你了，因為早就爆了。

所以當精準、睿智地去抉擇，什麼才是最有效益的？雖傳統上都認為，蓋寺廟有功德，但今天蓋寺廟卻少有功德，既因寺廟太多了！又因能講經說法者，其實非常少。尤其這個時代，弘法不一定要靠硬體，軟體其實比硬體既廉價又物美。同理勸募要送書，其實不管是佛書、善書，也都太多了。故這個時代要找到一個最適合布施的對象，還得有大智慧、大福報才行！

所以布施不是捨得，也不是三輪體空而已，而是要找到 CP 值最高的，才去布施。當然，能不能找到，沒有絕對值，只是當往這個方向去努力而已！

天道、人道與畜牲道

下面再講另外一個問題，三種道：天道、人道與畜牲道。

《老子道德經》有云：天之道，其猶張弓與！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；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天之道，損有餘而補不足。

所以能布施者，殆屬於天道。損有餘，有餘是指富人錢太多，故應該把它捐出來。補不足，貧困的人資生不足，應救濟他。故富人將有餘者，布施給貧人，即是損有餘而補不足。這是天道的準則，以此積福而能升天。

以上是老子講的，下面則是我補充的：

人道者，屬我者必守之，不屬我者不苟得。

所謂人道，既不修善也不作惡，所以持平仍為人也。因不作惡，所以不屬於我的，即不貪得。若名份上屬於我的，就必須牢牢守住它。以此，既無功也無過，故仍屬於人道。

至於畜牲道者，弱肉強食也。

從西方達爾文的《進化論》以來，即漸形成物競天擇、弱肉強食的社會現象。事實上，達爾文說的沒錯，但是說的卻是畜牲道而非人道！故所舉例子，均為動物現象。但很多人卻誤以為這就是宇宙的定理，即錯以畜牲道為人道、天道也。所以現在大家努力行持的，都是畜牲道。

於是何怪乎目前的社會中，真正的「人」實很少！大多屬於「人面獸心」的畜牲道。因為既都存著「弱肉強食」的觀念，而很多的反應也和畜牲道差不多——即憑本能反應，而不夠理性。尤其視野不夠寬宏，常為枝末而爭得歇斯底里，這即畜牲道也！以畜牲道形之既久，社會必造成民怨而分崩離兮，不久必將有大禍臨頭也。

所以有人謂：今天的社會，是M型社會。是向兩端伸張的典型，即有錢人會更有錢，而窮人唯更窮。有錢人因不斷地剝削窮人，所以會更有錢。而窮人已快窮死了，卻還布施、奉獻給這些財團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聽廣告、趕時髦啊！

因為財團利用廣告，讓這些窮人，覺得非買他的產品不可。所以雖快窮死了，還是繼續布施給有錢人。你看現在整個社會是不是這個樣子？

所以目前，實是行畜牲道者多，行天道、人道者少；故唯衝突而不能安定。一個真修行的人，云何能以畜牲道當作生命的軌則？也不當只以人道，當做我們生命的軌則。至少應是天道、解脫道和菩薩道。所以必外捨財物，內捨慳貪、癡慢，才能和波羅密相應，這是講到「財施」的部分。

二、法施：

很多人講到法施時，都以為得講經說法，才是法施。其實，就這個時代而言，「法」是指較專精的知識、技能。尤其各行各業都有其較專精的知識、技能。因此能以專業的知識、技能去教導別人，即是「法施」也。

甚至有時候，也不一定要教導專精的知識和技能；也可包括生活中的常識及個人的經驗等。因此能以專業的知識、技能去教導別人，以生活中的常識、個人的經驗去扶助他人，即是「法施」也。

因為在專業分工的時代裡，每個人雖都有自己較專精的領域，但不足的實更多，如所謂「隔行如隔山」。於是大家能以法施而互通有無，既以我的專長去幫助別人，別人也以他的專長來幫助我，這樣大家就能相得益彰。或者適時給別人一些建議或忠告，亦皆是「法施」也。

在這個時代有很多人很計較「智慧財產權」，事實上我對「智慧財產權」的作法不太認同。記得我第一次到竹科演講時，有人就直接問我對「智慧財產權」的看法如何？我說：「任何一樣發明，都是累積了千千百百人的經驗和智慧才有的，所以這些發明，不應該讓少數人獨享它的權利。所以我不認同『智慧財產權』。但是有些技術的開發，也需要足夠的財力才有辦法繼續維持，所以我們也應給那些開發者適度的回饋，讓他們有能力繼續開發新的產品。」這也就說，對於知識學問，不用在乎是你先發明的？還是我專屬的？大家都能開誠布公地彼此分享，這就是「法施」。

所以對於三寶的供養，不必等賺很多錢後再去行財布施。很多時候，並不是錢的問題，而是專業知識、技能的問題。現代的出家眾其實是蠻辛苦的，一方面要學自己的本行，佛法或禪修要真專精就不容易了。如果已成為一方寺廟的住持，不只要講經說法，還有很多硬體要維修，很多財務得料理。幸好我沒有

寺廟，也不當住持，只是像孤雲野鶴般地飄來飄去——無官一身輕。

所以對三寶的供養，我倒覺得更需要各位去做法施，即就你的專業知識、技能，適時、適分地提供主事者一些良善的建議，乃更實際。

事實上，我不太習慣把錢布施給別人用，因為總覺得他們用得不夠專精、不達效益。所以用較專業的知識技能，去幫助他人，既更有效益，也更有意願，因為可以明確看到所發揮的效益。關於法施的部份，就簡單講到此。

三、無畏施：

在佛教裡，注重無畏施的，其實很少。因為很多人皆謂：「無畏施」者，乃是他人有苦有難，我再去救助，故能施無畏也。難道得先詛咒他人受苦受難，才能「施無畏」嗎？

如果要等到別人有苦有難，才能施無畏；那能施的機會，肯定不會太多。更何況若別人有苦有難，你也不一定有能力幫助他。你哪能像觀世音菩薩，有十四種無畏、三十二應身，故能廣施無畏。「相逢何必曾相識，同為娑婆受苦人。」其實，既生在娑婆，即已是苦難的根源。何必得苦上加苦，難中更難，才能施無畏呢？

所以真正的無畏施，絕不是這麼狹隘，而當有更廣泛的應用範圍。以人與人間，本質上都是有畏的；因為彼此沒辦法信任，所以你防我、我防你，故都是有畏的。因此能消除猜疑、顧忌之心，而達成彼此間的坦誠、信任、尊重、和樂，這就是「無畏施」也。

這話說來容易，其實很難。因常謂：「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。」既防人之心不可無，云何能彼此不猜疑、顧忌呢？云何能讓別人對我完全信任呢？

完全信任，當言之過早。但慢慢做到讓別人信任，是可以趨向的。怎麼贏得別人的信任呢？乃「不把別人當作完成目的的手段」，即不存「利用別人」的心態，才能漸贏得別人的信任。因此乃以「無所求」，才能贏得別人的信任。

因人與人間為什麼得互相防範呢？主要是怕自己吃虧，故會懷疑對方的動機不良。云何不良？即存著欺負你、利用你的心態。故反過來，要贏得別人的信任，就得消除「利用別人」的心態，即不把別人當做完成目的的手段。所以光

發誓「我一定對你好！」是沒有用的，反而會有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的嫌疑。故唯有心無所求，才能贏得別人的信任與尊重。

我在年輕時，即對「無所求」，有很深的體會。因當時常想，人活在這個社會中，為什麼常得委屈求全呢？參到後來，覺悟了！事實上，不是委屈求全，而是因為我們對別人、對社會有太多的乞求；所以不能不讓步、不能不妥協。因此委屈求全的前提，乃因為「有所求」爾。

反之，若無所求，就不需要委屈，就不需要降格。常謂「無欲則剛」，若不求人，就可理直氣壯、直來直往。其次，若把自己的需求降到最低限度，也不必太仰賴這個社會。

以年輕時，就能深體會這個道理，所以至今都聲明不蓋道場、不收徒弟。因為蓋道場，既蓋的時候得求人，也蓋完之後還得繼續求人，那是非常辛苦的。收很多徒弟，問題也一樣。因能把自己的需求，降到最低限度；故講經說法時，就可以講得直截了當，既不怕得罪別人，也不怕信眾不來。所以這些，都是經仔細推敲過的；然而「無所求」，卻還只是偏一邊爾！

當時，常自標榜為「無欲則剛」，個性剛烈，言語鋒利，所以常傷到人！貪心雖不重，瞋心卻很重哩！故很多人都「怕」我。為何「怕」呢？慧劍斬群魔，得理處不饒人！故雖未存心傷人，很多人卻因此受傷。

後來年紀稍大，才慢慢理會：我雖不求於人，可是若能在不求人的前提下而結善緣，不是更好嗎？要結善緣，基本上就是得先尊重別人。如果不能尊重別人，而存欺負別人、利用別人的心態，便絕是惡緣爾！

於是要結善緣，最好的心態與策略，即是「平等互惠」。平等是彼此尊重別人，我尊重別人，別人也尊重我。互惠是相輔相成，既讓自己得到好處，也讓別人得到好處。如此，既符合理想，也成全現實。

所以我不主張「犧牲自己、成全別人」，這路是走不遠的。當然也非「減損別人，成就自己」，這都是偏一邊的。真能安樂致遠的，當是平等互惠。故能從「平等互惠」的觀點，再去看人間的互動，就會變得非常平順。所以能從「無欲則剛」而轉到「平等互惠」時，便覺得天地開泰、左右逢源。

而今年紀大了，乃更能體會「無欲則寬」。寬是寬厚，雖常謂「無欲則剛」，

但其實那還是有欲的，否則哪需要這麼剛，這麼堅持呢？

當然，大原則還是要堅持；但小事情，就不用太計較了。如謂「大人不計小人過」，即使對方的期待、要求不太合理，也不必太計較。不要老是用聖人的標準，來要求自己、苛責他人。這有點像「含飴弄孫」的味道，若小孩子的期待是不切實際的，也陪他玩玩，而非苛責也。以此而能更寬厚待人、更體諒他人。

簡單講，「無畏施」是心態的表現！跟財物等，並不相關。非有錢人，才能無畏施；也非專業人士，才能無畏施。

因此，無畏施倒是最容易布施的，因為既不需要花財物，也不需要專精的技術學問，只要對人客氣、尊重，即是無畏施也！如到餐廳吃飯，雖是去消費的，也得對餐廳的侍者客氣、有禮。因為敬人者，人恆敬之，對周圍來往的人亦然。所以初步的無畏施很簡單，經常能笑臉迎人，對人尊重有禮，即能讓別人對你無所畏也。

以上所說，「無畏施」乃有三個層次：

1. 無所求——不把別人當作完成目的的手段，不存著利用別人的心理。
2. 平等互惠——自利利人，長期與共。
3. 無欲則寬——寬厚待人，體諒他人。

事實上，真要作到「無欲」，唯從證得「無我」——不只人無我，且是法無我。雖在佛教裡，都強調於財布施，我反而更注重無畏施。因為人和人間，先能夠彼此信任，才能進一步行財布施與法布施。

尤其現代的人，其實都很脆弱，都很寂寞。所以如果能內以「無畏施」，外以法施、財施，必定可很快達成非常良善的人際關係。

這也就說，「無畏施」的行持，低可和顏悅色、寬以待人。高則，必證得人無我、法無我，才能「施無畏」。因此，能「無畏施」者，即能廣結善緣、深種福田。

四、綜合而論

最後我要說的是，雖說布施有三種：財施、法施及無畏施。但無畏施，才是核心；因得從無畏施的前提，再去作財施與法施。否則，雖財施，卻難免有「禮多必詐」的嫌疑，如送禮給別人，別人卻懷疑你有什麼不良的企圖；因為無法

無所畏故，別人還是存著防範的心理。同理，也要以無畏施為前提，才能做好法施。不然雖法施，人家會覺得你愛現，也會有「好為人師」的嫌疑。

所以布施云何能求福？我一向說，真正的福是得到更大的和諧與安樂。故不從無畏施，彼此先坦誠、尊重，怎麼可能得到更大的和諧與安樂？

前云：布施者，內捨「慳貪痴慢」。以能內捨「慳貪痴慢」故，才能真施無畏也。再如「無欲則寬」，必內證無我，才能真內捨慳貪與癡慢。由此即是波羅密——到彼岸也。不只已解脫內在的負擔，且外在也能建立更協調、更祥和的關係。

以上布施的部分，就先講到這地方。